

「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注意事項」  
修正事項對照表

編號	修正事項	現行作業事項	說明
1	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注意事項	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注意事項	名稱修正
2	二、為落實出生登記及避免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措施(如生育獎勵金補助、醫療保險等)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以公文通知民眾向 <u>申報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</u> 提出「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」之申請。	二、為落實出生登記及避免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措施(如生育獎勵金補助、醫療保險等)，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以公文通知民眾，向 <u>戶籍地</u> 戶政事務所提出「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」之申請。	為配合內政部106年6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76號公告：「出生登記，得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」，爰配合修正。